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
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4 号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1
4. 磋商.....	22
5. 磋商开始.....	23
6. 磋商小组.....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格式自拟）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47
（一）磋商响应函.....	4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9

二、磋商承诺函.....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52
四、资格声明函.....	53
五、勘察设计方案.....	5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59
十、其他资料.....	6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67
二、关于监狱企业.....	67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67
四、关于节能产品.....	67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68
六、关于进口产品.....	72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3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4 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4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呈东西转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一幅路型式，为新建工程。本工程西起雪松路，东至铁西路，全长 1532.53m，沿线分别与雪松路、银屏路、金梭路、铁西路相交，其中雪松路为现状道路，银屏路和金梭路为正在实施道路，铁西路规划车行道宽 12m，现状有一条宽 7.5m 的沥青路。药厂北街规划红线宽 25m，标准横断面型式为:25m(红线)-5m(人行道)-1.5m(行道树绿带)-12m(车行道)-1.5m(行道树绿带)-5m(人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金梭路—铁西路段，限速 20km/h。

5.2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道路、照明、电力、绿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5.3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5.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4	包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包段
1.2.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4 号
1.2.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服务周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3.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应根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六开标室），到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四、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等。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面两种情况视同小微企业，并落实相应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优先采购；b、强制采购。 注：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
--	---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 ③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b、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 3）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若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付款方式	勘察工程完成，乙方提交最终完整的勘察报告、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付款资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成果文件交付签收单、审批文件（如有）等完整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82007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及相关的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相关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 响应和偏离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

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6 成交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审项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最后磋商 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20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 与总体思 路（6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场地现状、区位条件及项目重难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贴合高新区市政建设标准、契合现场实际需求，得6分； 思路基本清晰、无明显偏差，得3分； 思路模糊、针对性不足，得1分； 理解偏差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勘察方案 合理性 （10分）	勘察布点、勘探深度、取样标准、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方案科学合规，适配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需求，对场地岩土、水文、地下管线排查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得8分； 方案存在疏漏、针对性一般，得4分； 勘察方案不合理、不符合规范，不得分。
	道路工程 设计方案 （12分）	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设计合理，路基路面结构选型适配本地气候及场地条件，符合市政道路设计规范，兼顾通行安全、舒适度及后期养护，方案优化性强，得12分； 方案合规、无明显缺陷，得8分； 方案基本可行、细节不完善，得4分； 设计方案存在实质性缺陷，不得分。
	排水工程 设计方案 （12分）	雨污水管网系统、平面布置、管径选型、纵断坡度设计、检查井布设科学合理，契合片区排水规划，满足区域防汛排水需求，管网衔接、雨污分流设计规范，具备节水、防涝优化措施，得12分； 方案合规、满足基本需求，得8分；

		方案细节缺失、优化不足，得4分； 设计不符合排水规范，不得分。
	附属工程 设计方案 (8分)	照明、电力排管、绿化工程系统布置、方案设计、材料选择等科学合理、具备节能效应，得8分； 系统布置、方案设计、材料选择等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系统布置、方案设计、材料选择等不合理，细节缺失，不满足规范要求，不得分。
	重难点应 对及优化 措施 (6 分)	精准识别项目施工、勘察、设计重难点（地下管线复杂、场地平整、排水衔接、周边交通疏导等），针对性提出可行的优化方案、保障措施，实用性强，得6分； 重难点应对及优化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3分； 重难点应对及优化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1分； 若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 及质量保 障体系 (6 分)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工期可控，人员、设备、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健全，符合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得6分； 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得3分； 计划简单、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无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 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可查询，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附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道路勘察设计公司，提供真实可行、针对性强的专属服务承

	(8分)	诺，包含工期履约、质量管控、现场配合、后期服务、应急保障、保密服务、缺陷期服务、技术答疑交底等全部核心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完整性、落地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8）**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交易系统小数点保留为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呈东西转南北走向

1.3 项目性质：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一幅路型式，为新建工程

1.4 项目规模：本工程西起雪松路，东至铁西路，全长 1532.53m，沿线分别与雪松路、银屏路、金梭路、铁西路相交，其中雪松路为现状道路，银屏路和金梭路为正在实施道路，铁西路规划车行道宽 12m，现状有一条宽 7.5m 的沥青路。药厂北街规划红线宽 25m，标准横断面型式为：25m(红线)-5m(人行道)-1.5m(行道树绿带)-12m(车行道)-1.5m(行道树绿带)-5m(人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金梭路-铁西路段，限速 20km/h。

1.5 服务专业范围：包含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电力、绿化等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套勘察、测量、现场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现场测量、实地调研、资料收集分析、全套施工图设计编制、图纸优化、合规校核、报审配合、现场技术服务、答疑交底、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技术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

2.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文件完整、合规、可落地，满足项目施工、审图、验收、备案全部要求。

2.3 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审图机构的审查、评审工作，根据审查意见无偿完成图纸修改、优化、补充完善工作，直至设计成果审核合格、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2.4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需提供全程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相关问题，配合完成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对接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设计标准与规范

3.1 本项目所有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河南省、郑州市现行有效最新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3.2 所有设计成果、勘察报告、测量数据必须符合市政道路、给排水、照明、电力、绿化等各专业现行标准，满足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项目备案及结算全部要求。

3.3 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出台新规范、新标准，乙方需主动适配最新标准完成成果优化，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条 服务周期

4.1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乙方需在周期内完成全部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完整、合格的全套设计成果及勘察报告。

4.2 因甲方审核、主管部门评审、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设计疏漏、修改返工、拖延报送等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3 项目后续现场服务、变更配合、验收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持续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之日终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勘察、测量、设计、图纸修改、报审、现场服务、税费、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勘察工程完成，乙方提交最终完整的勘察报告、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5.3 付款资料要求：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成果文件交付签收单、审批文件（如有）等完整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付款周期：甲方收到乙方完整合规付款资料后，按单位财务审批流程按期支付，乙方予以认可，不得以此主张违约赔偿。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权属

6.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份数，提交全套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说明等纸质及电子版成果资料，确保内容完整、签章齐全、格式规范。未按要求交付成果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顺延付款。

6.2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图纸、数据、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处置权，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资料。

6.3 乙方仅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无其他任何财产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七条 履约验收要求

7.1 乙方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评审、项目施工及验收要求。

7.2 本项目验收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甲方审核通过为最终验收标准。

7.3 若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规范、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返工、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规划条件、红线资料等现有合规资料。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成果、办理付款手续。

(4) 协调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规、完整，对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合规性承担终身责任。

(2) 按时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主动配合审图、评审、验收等全部工作，无偿完成各类修改优化。

(3) 项目施工期间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响应甲方及施工单位的技术咨询，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资料、设计成果及甲方商业信息，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历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 因乙方勘察设计失误、遗漏、违规、不符合标准等原因，导致图纸审查不通过、项目返工、工期延误、投资增加或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返工，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泄露项目成果、保密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资料不全、成果不合格导致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1.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技术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更有利于项目履约的条款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肆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约完毕、款项结清、质保及服务义务终止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纳税人

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简要服务内容及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道路、照明、电力、绿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2. 项目概况

药厂北街(雪松路-铁西路)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呈东西转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一幅路型式，为新建工程。本工程西起雪松路，东至铁西路，全长1532.53m，沿线分别与雪松路、银屏路、金梭路、铁西路相交，其中雪松路为现状道路，银屏路和金梭路为正在实施道路，铁西路规划车行道宽12m，现状有一条宽7.5m的沥青路。药厂北街规划红线宽25m，标准横断面型式为:25m(红线)-5m(人行道)-1.5m(行道树绿带)-12m(车行道)-1.5m(行道树绿带)-5m(人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金梭路—铁西路段，限速20km/h。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2. 付款条件:

勘察工程完成，乙方提交最终完整的勘察报告、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100%。

付款资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成果文件交付签收单、审批文件（如有）等完整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批复。

4. 其他要求

（1）设计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及份数进行提供（含电子版），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2）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设计标准

本项目设计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
(雪松路-铁西路) 道路及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4 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作为首次磋商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资格声明函

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后附相关资料）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资质异常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五、勘察设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方法包含的相关内容。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参照评审方法提供相关资料。

3.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十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库〔2025〕19 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 2.3.1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